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湯家驥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楊耀聲先生, JP

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
鮑彥誠先生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國強先生

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
葉靈璧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
(延伸支援計劃)
蔡嗣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88/05-06號文件]

2006年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小組委員會"在職貧窮"報告內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 (報告第6.1(b)、(c)及(d)段) [立法會CB(2)2461/05-06(01)及(02)及CB(2)2477/05-06(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於2006年2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在職貧窮報告。他在2006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已獲邀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回應。在是次會議

上，小組委員會將首先討論小組委員會報告第6.1(b)、(c)及(d)段所載建議的推行情況 —

- 發展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 提供社區支持及發展本地經濟
- 檢討政府服務的外判安排

主席補充，報告第5.8至5.13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觀察所得亦與是次會議的討論有關。主席表示，報告提出的其他建議會在日後會議上討論。

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民政事務局推行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協作計劃旨在推動可持續的地區防貧紓困工作，助人自助，特別是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當局推行協作計劃，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的措施，即政府會預留1億5,000萬元，在未來5年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及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援助。協作計劃亦已顧及2006年4月27日發表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所載有關加強地區伙伴關係的建議。

4. 關於申請及審核計劃書方面，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根據扶貧委員會轄下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所通過的原則及準則，制訂申請撥款指引。民政事務局會每半年定出審批由合資格機構提出撥款申請的限期，而第一批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06年8月31日。每項獲批准的計劃最多可獲得300萬元的資助，資助期不多於兩年。獲批准的計劃須於獲批撥款後6個月內開始運作／投入服務。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代表，以及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人員，負責審核撥款申請。打算在資助期滿後繼續運作的計劃會獲優先考慮。諮詢委員會亦會監察及評估獲批准計劃的成效。

5. 關於協作計劃的宣傳安排，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除發出協作計劃的宣傳單張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會為有興趣的機構及前線人員舉辦簡報會。此外，民政事務專員亦會向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區內有興趣的機構介紹協作計劃。

6.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扶貧委員會在提供社區支持及發展本地經濟方面的其他措施。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明白鼓勵低收入工人繼續就業十分重要。關於向個人提供的援助，扶貧委員會已委託進行地區就業援助研究，以期找出現行政策及措施的不足之處。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正跟進各項建議，並會在扶貧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就該等建議向委員會作出回應。扶貧委員會亦會在下次會議上，就不同機構為低技術、低學歷的中年失業人士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計劃，研究可作出改善之處。此外，由於研究結果已顯示，"有就業困難"的求職者(即失業人士或長期失業人士)較難找到工作，當局會透過"走出我天地"及地區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加強對這目標組別的就業援助。

7. 關於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正研究可否透過向失業人士提供實際的工作訓練及工作機會，協助他們投身勞工市場。就此，扶貧委員會正與各大學、技能訓練學院、非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聯繫，以建立平台，推廣跨界別合作及發放有關香港和海外的社會企業創新及成功營運模式的資料。此外，亦會向有興趣各方提供培訓／商業諮詢服務，講解如何經營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以協助弱勢社群。直至現時為止，商界的反應令人鼓舞。此外，扶貧委員會已加強宣傳，以加深社會人士的瞭解及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8.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亦向委員簡介扶貧委員會正在進行的下列兩項措施的最新發展 —

- (a) 扶貧委員會轄下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現正在3個試點地區進行一項研究。該項研究主要是搜集地區推動扶貧工作的良好做法，特別是如何加強地區網絡及協調，向貧困人士(包括低收入家庭)提供更有效的支援。該項研究預計於6個月內完成；及
- (b) 在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協助下，扶貧委員會已推行一項先導計劃，目的是研究如何可運用鼓勵社會參與的策略，以便重新調配地區未被充分利用的資源以進行可持續的扶貧工作。當局已選定在天水圍北的選址推行該項計劃。

9.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提到報告第6.1(b)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支援，鼓勵本

地經濟及社會企業的發展，包括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及在地區層面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

10.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下稱"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勞工處計劃於2006年下半年在元朗及北區開設兩間新的就業中心，以期減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求職者尋找合適工作的交通費和時間。此外，為接觸新界較偏遠地方的求職者，勞工處會在這些地區舉行大型招聘會。

11. 關於報告第6.1(d)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表示，政府一向明白有需要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效率促進組向各部門進行的一項有關政府外判調查顯示，現時約有4 500份合約在執行中，總值超過2,140億元。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從2004年開始實施一連串措施，以阻嚇政府服務承辦商利用不當手段，剝削非技術工人的權益。該等措施包括在2004年實施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根據有關規定，承辦商每次未有履行責任，當局便會在扣分制度下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此外，當局分別於2004年5月及2005年4月實施強制性薪酬水平規定及標準僱傭合約。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又告知委員，採購部門已設立監管機制，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條款，而這方面的投訴個案不斷減少。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補充，服務外判計劃仍在不斷發展中，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效率促進組正與公務員培訓處合辦一系列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公務員的合約管理技巧。

12. 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將某項服務外判前，有關部門會考慮關乎外判的一切相關事宜，例如服務提供者的經驗及承辦商的表現紀錄。社會企業競投政府合約並無先決條件(例如服務年資或資本額)。

13.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僱員因交通費高昂而較難持續就業。他指出，財政司司長曾答允擴大發放短期交通津貼的範圍，以協助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跨區工作，以及增加失業者就業的意欲。張議員詢問有關擬議交通津貼計劃的進展。

14.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個月，扶貧委員會一直研究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津貼的實施細節。扶貧委員會曾與一些議員、非政府機構及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工人討論有關機制。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雖然扶貧委員會同意，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津貼，會增加他

們跨區工作的意欲，但扶貧委員會認為需要制訂一套可行及具成本效益的機制，防範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2007年度推行試驗計劃。

15. 張超雄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有關推動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的文件附件I，並且察悉，關於批出合約的準則方面，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會把聘用殘疾人士的評分比重由總分的5%增加至10%。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醫管局的經驗，在批出政府服務合約的準則方面，增加聘用失業人士及弱勢社羣的評分比重。張議員又關注現行機制能否有效監察政府服務承辦商，防止承辦商剝削工人，例如分判商非法扣減工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限制政府服務合約的分判層數。

16.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醫管局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增加批出合約時聘用殘疾人士的評分比重，以此作為響應財政司司長建議聘用更多殘疾人士的措施。社會企業亦可透過該項措施，競投合約提供更廣泛的業務活動，以及在有關業務中聘用更多失業人士和殘疾人士。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又表示，至於應否將合約批給聘用失業人士及弱勢社羣的評分比重較高的機構，扶貧委員會持開放的態度。

17. 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表示，當局會根據政府採購具透明度、公平及物有所值的原則，批出政府服務合約。採購部門會因應其特定需要及要求，自行決定聘用殘疾人士及失業人士的評分比重。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又表示，採購部門已設立監察機制，查核有否遵守合約條件，包括定期查核工資及工人的出勤情況。勞工處會調查投訴，以保障工人在勞工法例下的權益。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補充，由2006年5月起，分判政府服務合約須事先取得採購部門批准，而分判商亦須遵守適用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各項規定。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對現時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的措施並無異議。不過，她認為該等措施零碎，而且在協助低技術工人尋找更好的工作方面成效不大。陳議員認為，政府必須作出政策上的改變，以推廣社會企業及發展本地經濟。她強調，政府應就這方面研究更多方案，例如扶助循環再造業，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她促請政府展示解決結構性失業及在職貧窮問題的決心。

19.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現時判斷目前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的措施欠缺成效，實屬言之尚早。海外國家成功的社會企業已推行超過10年，開始時往往是解決特

定問題的一項措施。在香港，低技術僱員須提升個人技能，以提高就業能力。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又表示，扶貧委員會明白推動市民支持社會企業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十分重要。她指出，許多非政府機構均有潛力發展社會企業，但他們需要接受有關如何經營業務的訓練，而且他們必須願意兼具社會使命感及改革創新和承擔風險的精神，以期成為成功的社會企業。與商界／專業界別合作，對培訓社會企業人員及推廣社會企業的發展實屬必要。

20. 陳婉嫻議員認為有關的回應不可接受。她認為，當局已採取的措施未能解決在職貧窮問題。

21. 李鳳英議員表示，海外國家在扶貧方面的成功經驗顯示，這些海外國家的政府矢志推行減貧政策及措施。在香港，政府並無展示對扶貧工作的承擔，只集中推動社會企業。李議員認為，政府應協助社會企業持續經營，因為他們將需在商業市場上與中小型企業競爭，以及長遠而言需自負盈虧。李議員認為，政府應研究為社會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的可能性，以及在批出政府服務合約時，以創造就業機會為優先考慮。

22. 李議員認為，政府不應逃避解決貧窮問題的責任。她認為，應採取更協調的方式協助低技術工人就業。她表示，雖然外判政府服務可減少公共開支，但會導致低技術工人的工資較低，令他們更依賴救濟。李議員強烈促請政府檢討外判政府服務的政策，以及制訂在扶貧方面的整體政策。

2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需要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合力推行扶貧措施。關於開展協作計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民政事務專員將擔當資源提供者的角色，但會尋求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協助推展協作計劃下的措施。關於社會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她相信透過率先使用社會企業的服務，政府會為公眾及私人機構樹立榜樣。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中央投標委員會已同意採用局限性招標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批出6份服務合約，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地點提供餐飲服務。據她所知，5個營辦商正順利經營業務，而有關業務亦有利可圖。

24.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同意，政策局／部門必須合力為社會企業營造有利環境及爭取社會支持，當局已在協調方面作出改善。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強調，扶貧委員會明白提供支援以便社會企業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扶貧委員會現正考慮多項在香港促進社會企業人員培訓的

措施，包括為非政府機構提供具針對性的社會企業人員培訓，以及推動跨界別合作。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扶貧委員會現正研究在挑選政府服務合約的標書時，可否增加聘用弱勢社羣的評分比重。

25. 梁國雄議員質疑，當局在未來5年僅撥款1億5,000萬元，如何可加強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他認為必需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六及三十九條制定有關扶貧的法例。梁議員表示，政府不應只靠社會企業及將政府服務外判給非政府機構來減輕它在扶貧方面的責任。

2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訂定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的建議，在這方面並無取得多大進展，他對此感到失望。主席表示，他質疑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能否有效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由於在協作計劃下，只有10項計劃(以每項300萬元計算)可獲得資助，能夠受惠的低收入工人數目有限。主席又表示，對於政府並無指定某政策局／部門全面負責為紓解低收入工人(尤其是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工人)面對的問題而訂定的各項政策和措施，他感到失望。主席促請政府在解決在職貧窮問題方面作出更大承擔，以及制訂減貧政策，而非只制訂零碎的措施。

27. 主席認為，社會企業的概念在香港並非新事物。然而，由於非政府機構並無經營業務的知識，要他們按商業原則管理有關業務，以及使業務可持續發展，將會極為困難。他關注到，社會企業經營者在掌握到經營業務的所需知識和技巧前，已用罄協作計劃下批出的撥款。主席強調，當局除提供種子基金讓社會企業創業外，亦應有全面的支援服務協助社會企業持續發展。

28.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不同意政府未有致力減貧。她解釋，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的1億5,000萬元，並非用於防貧紓困工作的預算總額。她指出，政府在福利、教育及醫療方面的開支佔經常開支的60%(即20%的香港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扶貧委員會明白爭取社會支持發展社會企業十分重要。就此，扶貧委員會已舉辦論壇，以加深各方對社會企業的理解，希望藉此邀請商界及更多市民參與，探討利用社會企業協助健全失業人士的潛力。

29.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時表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勞工處會盡力協助失業人士及弱勢社羣從受助到自強。過去3年，新創造的就業機會超過25萬個，而勞工處已推行多項就業計劃，協助失業人

士投身勞工市場。此外，當局已為低技術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能及就業能力。

30. 張超雄議員察悉，當局已透過局限性招標，將6份服務合約批給非政府機構，他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設立制度，將政府服務合約批給會為失業人士及弱勢社群創造就業的競投者。張議員指出，由於4 500份政府服務合約的全年開支在2004年達460億元，將該等項目1%的款項撥給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會意味向市場注入18億元，以聘用貧困人士。他促請政府慎重考慮該建議的可行性，以及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商界參與社會企業計劃。

31.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商界參與社會企業計劃。此外，更重要的是經營社會企業的非政府機構掌握按商業原則經營有關業務的知識及技巧，以及與私人機構建立夥伴關係。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又表示，扶貧委員會現正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研究如何令政府採購制度更有利社會企業的運作。

32. 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表示，2004年執行中的外判政府服務合約，當中與環境衛生有關的合約的全年開支達25億元，與社區醫療及福利服務有關的合約的全年開支達50億元。循此方向的開支有增加的趨勢。

33. 李鳳英議員重申，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顯示，政府參與促進社會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她強烈促請政府採取協調的方式，由所有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為社會企業的發展提供支援。李議員又促請效率促進組仔細檢討批出政府服務合約的準則。當局不應從節省成本或效益的角度評審標書，應將合約批給那些可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的競投者。

34.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現正研究社會企業在其他地方的發展及經驗，並會於2006年年底或之前備妥研究報告。

35. 效率促進組署理專員表示，外判的目的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當局在檢討政府部門的外判安排時，會考慮李鳳英議員的意見。

3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支持社會企業發展的整體政策，而扶貧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專員應動用資源，協助非政府機構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社會企業。舉例而言，民政事務局可物色合適的地點進行獲批准的計劃，並協調所需的支援服務以便該等計劃可順利進行。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訂明指定百分比

的政府服務合約會以局限性招標的方式，批給社署或扶貧委員會推薦的非政府機構。

III.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2)2477/05-06(02)號文件]

37.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下稱"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向委員簡介自2005-2006學年開展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稱"課後計劃")的進度。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表示，教統局在課後計劃下共接獲930份申請，當中獲批准的申請有285份，受惠的對象學生約55 720人(即對象學生總數22%)。對象學生是那些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根據參與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遞交的中期報告，學生在學習成效、個人和社交發展及社區參與方面穩步改善。初步結果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C。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補充，待參與課後計劃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在2006年9月各自提交報告後，屆時便會有評估計劃成效的最終報告。

38.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2005-2006年度課後計劃的推行情況時，已諮詢持分者，包括校長、教師、家長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經檢討後，當局已修訂2006-2007學年的資助模式。當局會向參與課後計劃的學校提供一筆定額校本津貼，有關款額按每名對象學生可獲200元計算。剩餘的撥款將用作推行區本計劃。

39. 李鳳英議員表示，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組成的關注小組曾就課後計劃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提出意見。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有關意見。

40.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從立法會秘書處接獲有關意見，並已作出回覆。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表示，關注小組除就課後計劃的推行方式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外，亦要求當局澄清為何每名對象學生獲得1,350元的津貼，而非原先建議的3,600元。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解釋，當局將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的資助上限訂為3,600元，是供學校在申請時作參考之用。鑑於反應熱烈，所接獲的930份申請中，只有285份獲批准，平均每名對象學生可獲1,350元的津貼。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課後計劃的成效時，會考慮關注小組的意見。

41. 主席察悉，在預計的25萬名對象學生中，只有55 720人會從課後計劃受惠。他詢問審批準則是否過於嚴

苛。主席又詢問，參與的學校可否使用獲批津貼聘請兼職教師，以減輕須籌辦課後計劃的教師的負擔。

42.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表示，由於申請數目遠遠超出了課後計劃的撥款，評審委員會已根據課後計劃的主要元素及其持續性訂定優次。為免對教師造成過重負擔，教統局鼓勵學校與在籌辦支援計劃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課後計劃。關於從課後計劃受惠的對象學生人數，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表示，由2006-2007學年起，教統局會就每名對象學生提供定額校本津貼。學校可運用津貼以補足政府及其他機構現時對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所提供的津貼／服務。經此修訂，在2006-2007學年，約20萬對象學生可從課後計劃受惠。此外，透過區本計劃，亦會在對象學生所屬的鄰里社區，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

43. 梁國雄議員表示，關注小組曾指出，課後計劃未能幫助最有需要的學生。梁議員又要求當局澄清，經修訂的資助模式在2006-2007學年的擬議運作方式。他詢問，當局每年就每名學生提供200元的津貼，有關款額可籌辦哪類課後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課後計劃的撥款，以滿足學校殷切的需求。梁議員又詢問，倘若課後計劃是以社區為本，為何只有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才可籌辦課後計劃。

44.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解釋，對象學生是那些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學校亦可酌情決定，將課後計劃10%的名額提供給其他沒有領取綜援的貧困學生。為盡量減低對參加課後計劃的學生有負面的標籤效應，政府當局鼓勵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將有關活動開放給所有學生參加。對象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其他參加活動的學生均須繳交全額費用。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表示，根據2006-2007學年的修訂資助模式，學校可運用當局每年就每名學生提供的200元津貼，補足政府及其他機構對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所提供的津貼／服務。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是否需要籌辦課後計劃。至於區本計劃的推行情況，教統局曾與非政府機構磋商，並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區內籌辦區本計劃。

45. 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回應主席時表示，校本津貼可用作補足現時為學校提供的津貼或服務。教統局首席教育主任又表示，在課後計劃下獲發校本津貼的學校，必須在周年校務計劃書內列出為清貧學生提供的課後計劃活動。周年校務報告須詳列參加課後計劃的清貧學生實際人數及所達到的各項目標。

IV. 其他事項

4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安排在2006年7月18日及10月5日舉行另外兩次會議，繼續討論小組委員會分別在"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及"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內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

47. 主席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10月開始研究長者貧窮，立法會秘書處會提供背景資料文件，載述議員曾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有關研究將需約3個月完成。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可在10月的會議考慮應否探討其他新議題及進行有關研究。小組委員會歡迎委員提出建議。

48.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扶貧委員會很可能會在2007年3月解散，小組委員會應從速進行其他議題的研究。譚耀宗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現時的工作步伐適當。李鳳英議員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將需與政府當局跟進落實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展，現階段或不宜展開新的研究。

4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7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其工作計劃。委員表示同意。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9日